

## 中小企业声明函（只需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的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北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西平县人民政府柏城街道办事处解放路北段线路迁改工程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西平同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161万元，资产总额为26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      ，从业人员      /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西平同鑫电力安装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8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